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款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股人認購按彼等適用的比例並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但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股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按彼等適用的比例並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但尚未認購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或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i) 發展、產生或發生以下事件：
  - (a) 牽涉本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變化有變或出現新發展，或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以上各項有變或可能有變(在詮釋上文時，港元與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貨幣的貶值應詮釋為導致貨幣狀況有變的事件)；
  - (b) 因特別的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主板或創業板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包 銷

- (c) 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的變化有變或出現新發展；
- (d) 香港相關機構或中國相關機構宣布全面凍結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 (e) 美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f) 中國或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敵對行動，或該等敵對行動升級；
- (g) 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方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h)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布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對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逆轉或可能出現逆轉，

而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單獨及絕對認為：

- 就上述(a)分段至(h)分段而言，正對或將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實屬不宜或不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令本售股章程在當時發行即構成重大遺漏事件；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或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股東發出或重覆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 包 銷

- (iv) 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股東在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或
- (v) 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已經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股東已在包銷協議中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承諾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除非事先得到牽頭包銷商書面同意，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其後十二個月內期間（「有關禁售期」），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亦不會准許有關證券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該等權益；及
  - (ii) 當其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物股份或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齊備時，彼將在有關禁售期內把其全部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予經牽頭包銷商及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並按牽頭包銷商及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及
- (b) 倘其在有關禁售期內出售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為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股東亦承諾促使（除本售股章程所述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者外），本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帶有認購，或以其他形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會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獲得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費及有關文件費用；及(iii)申銀萬國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申銀萬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擁有的權益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權益。